

水利法民國 31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全文 32 年 4 月 1 日施行(非現行條文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，悉依本法行之。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，得從其習慣。

第二條

本法所稱水利事業，謂用人為方法，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，以防洪、排水、備旱、溉田、放淤、保土、洗鹼、給水、築港、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利。

第三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；在省為省政府，在市為市政府，在縣為縣政府，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，及以人力、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，引水溉田，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，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。

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

第四條

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，呈請行政院核定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。

第五條

水利區關涉二省市以上者，其水利事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。

第六條

水利區關涉二縣市以上者，其水利事業，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。

第七條

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，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，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，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第八條

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第九條

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，為辦理水利事業，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，得制定單行章則。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第十條

各級主管機關，為辦理水利工程，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；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。

第十一條

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，直接負擔經費者，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。

第十二條

人民興辦水利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。

第三章 水權

第十三條

本法所稱水權，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。

第十四條

團體公司或人民，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，其用水量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。

第十五條

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：

-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。
- 二 農業用水。
- 三 工業用水。
- 四 水運。
- 五 其他用途。

前項順序，省市主管機關，對於某一水道，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。

第十六條

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。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，並無法另得水源時，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，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。

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，受有重大損害時，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。

第十八條

凡登記之水權，因水源之水量不足，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，同時取得水權者，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主管機關根據水力測驗，認該管區域內，某水源之水量，在一定時期內，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，尚有剩餘時，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，取得臨時使用權，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，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。

第二十條

水道因自然變更時，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，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，及引水路線，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二十一條

水權取得後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，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，即喪失其水權，並撤銷其水權狀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

共同取得之水權，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，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，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。但應酌予補償。

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

第二十四條

水權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或消滅，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。
前項規定，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。

第二十六條

水權之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，提出左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聲請之：

- 一、聲請書。
 - 二、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。
 - 三、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。
-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，應附具委任書。

第二十七條

前條聲請書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住所、職業。
- 二、水權來源。
- 三、登記原因。
- 四、水權標的。
-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

共有水權之登記，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，應於聲請書外，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三十條

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，應即審查，並派員履勘，但如有不合程式，或聲請登記時，已發生訴訟或顯有爭執者，其派員履勘應飭知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。

第三十一條

登記聲請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，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，並同時通知聲請人。

- 一、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。
 - 二、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。
 - 三、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。
-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揭示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第三十二條

前條公告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人之姓名。
- 二、水權所在地。
- 三、登記原因。
- 四、水權標的。
- 五、聲請登記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對於該項登記，得提出異議之限期。
- 七、其他應行公告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

依前二條公告後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，附具理由及證據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第三十四條

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。

第三十五條

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。
- 二、聲請年、月、日及號數。
- 三、水權人姓名。
- 四、水權所在地。
- 五、水權標的。
- 六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第三十六條

水權消滅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，為消滅之登記。

第三十七條

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，應按年造冊，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三十八條

左列用水免予登記：

- 一、家用。
- 二、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。
- 三、用人力、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。

第三十九條

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，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，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。

第四十條

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，得酌收登記費，其標準由市主管機關擬訂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

第五章 水利事業

第四十一條

興辦水利事業，關於左列建造物，其建造、改造及拆除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：

- 一、引水之建造物。
- 二、蓄水之建造物。
- 三、洩水之建造物。

- 四、護岸之建造物。
- 五、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。
- 六、利用水力之建造物。
- 七、其他水利建造物。

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，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。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，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，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，呈請核准後為之。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，得先行處置，再呈報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四十二條

凡興辦水利事業，經核准後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，或加以限制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：

- 一、設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，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。
- 二、施行工程方法不良，致妨害公共利益者。
- 三、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。

四、在核准限期內，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。但因特殊情形，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三條

凡引水、蓄水、洩水之建造物，如有水門者，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，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公告之，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，得限期令其變更之。

第四十四條

凡興辦水利事業，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，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。

第四十五條

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，因興辦水利事業，必須建造堰壩、水閘時，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；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，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。

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，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。但航道之深度，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，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，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補助。

第四十六條

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，因興辦水利事業，必須建造堰壩

水閘時，應於適當地點，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工程費用，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。

第四十七條

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，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，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、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，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。

第四十八條

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，致受有損害時，土地所有權人，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，或收買其土地，但能即時恢復原狀，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九條

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，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。

第五十條

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，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。

第六章 水之蓄洩

第五十一條

凡宣洩洪潦，應洩入本水道，或其他減、河、湖、海，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二條

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，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。

第五十三條

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，宣洩洪潦於低地，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。

第五十四條

凡實施蓄水或排水，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，由蓄水人或排水人，予以相當之賠償。

第五十五條

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，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，為必要疏通之工事。

第五十六條

減水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，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

第五十七條

凡跨越水道建造物，均應留水流之通路，其橫剖面積，由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，應建造橋樑，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，由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七章 水道防護

第五十八條

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，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，派員勘估，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，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，呈報驗收。

第五十九條

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，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。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，為防汛期。

第六十條

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，執行警察職權。防汛期間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。

第六十一條

防汛緊急時，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，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、人工，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。

前項徵用之物料、人工、及拆毀之物，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。

第六十二條

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，得禁止左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。
- 二、在距堤腳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。
- 三、損毀水利建造物。
- 四、鏟伐堤上草皮樹木。
- 五、在堤上墾種或放牧。
- 六、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。
- 七、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。
- 八、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。

第六十三條

本法施行前，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，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，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。但應酌予補償。

第六十四條

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、茭草、楊柳或其他灌木，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，無論公有、私有、非在防汛期後，不得任意採伐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十五條

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。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，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十六條

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不得私有；其已為私有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。

前項水位，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

第八章 罰則

第六十七條

毀壞水利建造物者，除限令修復外，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依刑法處斷。

第六十八條

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，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；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依刑法處斷。

第六十九條

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七十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七十一條

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